

宁夏回族自治区 水利厅文件

宁水建发〔2018〕18号

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水利工程计价依据 有关税率及计价系数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水务局，厅属有关单位，各水利咨询、设计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37号）和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32号）文件政策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宁夏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》（宁水办发〔2017〕32号）中的有关税率及计价系数作相应调整，具体调整事项如下：

一、调整内容

1. 税金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，税率由 11% 调整为 10%。

2. 材料预算价格：调整部分材料预算价格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：原木、苗木的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由 13% 调整为 10%，钢筋、钢材等有色金属和其他材料的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由 17% 调整为 16%。

3. 施工机械使用费：施工机械台时费中修理及替换设备费调整系数由 1.11 调整为 1.10；掘进机及其他由建设单位采购、设备费单独列项的施工机械，设备费调整系数由 1.17 调整为 1.16。

4. 其他：以费率形式表示的安装工程定额，装置性材料费调整系数由 1.17 调整为 1.16。

二、其他规定

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，在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已批复的投资估算、概算等造价文件不作调整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21 日印发
